

证券代码：835521

证券简称：东晨联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521 | 东晨联创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4号楼4层1-24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0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利丽

联系电话：010-62381041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4号楼4层410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